



浦江國際集團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年報 202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亮點	6
五年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主席)

周旭峰先生(行政總裁)

倪曉峰先生

華偉先生(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

張偉文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高級管理層

凌東鷹先生

羅國強先生

徐浩明先生

游勝意先生

李剛先生

公司秘書

黃譚嫻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辭任)

黎少娟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弼弘先生(主席)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英麗女士(主席)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德偉先生(主席)

潘英麗女士

張弼弘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商城路518號16樓

郵編：2001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pji-group.com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ayman Office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廣中路支行)
中國上海市
廣中路879號

中國農業銀行(嘉善支行)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魏塘街道
解放東路285號

南京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中山北路909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股份代號

2060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1年在疫情反覆、通脹預期升溫等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本集團仍然呈現出非常高的長期成長確定性。作為橋樑纜索和預應力領域的龍頭企業，相對比2020年，集團利潤提升15%至約人民幣2.16億元，良好的業績反映出本集團在同業競爭領域的領先優勢。

在纜索業務方面，本集團製造及供應纜索的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於2022年3月建成通車。該大橋橋樑主跨長度為2,023米，是目前世界上主跨最長的橋樑，主纜全部由本集團製造，匯聚了當今世界橋樑纜索的最新材料及技術。土耳其總統埃爾多安出席大橋通車儀式並講話，該大橋建成通車凸顯了本集團出色的技術能力，同時有效提升了本集團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現有90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深中通道伶仃洋大橋、貴州桐梓河特大橋等重大橋樑項目。

在預應力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擴大產能，以把握鍍鋅產品的市場增長機會。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9月完成了在美國上市的子公司奧盛創新有限公司的私有化。隨著奧盛創新私有化的完成，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集團內部上下游業務整合能力，加強鍍鋅預應力產品與橋樑纜索的連接，提高生產和管理的效率，為公司進一步增加收入提供保障。

本集團持股40%的聯營公司，上海國際超導有限公司在2021年出色完成了世界首條超公里級高溫超導電纜的鋪設及掛網送電，彰顯了在高溫超導電纜領域的國際領先地位。並為該技術在全國推廣做出了重要示範，在新基建浪潮下，上海





主席報告(續)

國際超導憑借其所掌握的技術和能力有望成為本集團另一股強大增長動力。同時，本集團持股23%的聯營公司，上海普實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也已經成功完成新一輪融資，並進入科創板上市輔導期。上海普實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成功上市將有助於本集團釋放投資價值，為其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以「科技築基 架起溝通之橋樑」為主題編撰本年度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報告，以期更有效地建立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橋樑，了解並回應各方對本集團在環境責任、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期待與訴求，以更具包容、公平的視角審視自身在ESG領域的發展現狀，並積極佈局ESG管理體系，推動ESG理念與公司運營有機融合。此外，本集團基於自身社會責任觀打造了「低碳創新共融、社會責任共擔、永續價值共育」ESG價值體系，抓住「雙碳」背景之下行業低碳轉型的機遇，以科技創新為引領，探索更綠色低碳的產品及服務，承擔降低碳排放的環境責任，提升可持續發展的硬實力。

展望未來，中國「十四五規劃」中「科技自立自強」被視為支撐國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同時中國政府必將出台更多的刺激政策來穩經濟和穩增長。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並把握基礎建設市場的巨大機遇，增加市場的領導力並投入更多資源增強自身研發能力，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參與機會。同時，本集團將更加重視以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為核心的ESG理念，在新材料、減碳減排方面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相關權益人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和幫助，同時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

湯亮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上海，2022年4月

財務亮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2,156,263	1,947,102	10.7
毛利	573,452	517,842	10.7
年內溢利	215,534	187,370	1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5,017	151,219	35.6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2519	人民幣元 0.1861	35.4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56,263	1,947,102	1,812,415	1,383,335	1,317,693
毛利	573,452	517,842	456,098	326,501	245,907
年內溢利	215,534	187,370	134,350	148,598	88,67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56,180	542,415	367,350	144,804	160,495
流動資產	4,764,663	4,053,215	3,357,949	2,376,921	1,760,196
資產總值	5,320,843	4,595,630	3,725,299	2,521,725	1,920,6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0,759	607,817	44,212	–	50,000
流動負債	3,040,656	1,904,403	1,777,559	1,276,460	774,011
負債總額	3,151,415	2,512,220	1,821,771	1,276,460	824,011
權益總額	2,169,428	2,083,410	1,903,528	1,245,265	1,096,6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中國其中一名領先預應力材料製造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有兩個主要報告業務分部，即製造大跨度橋樑所用纜索的業務（「纜索業務」）以及製造不同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的業務（「預應力材料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156.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0.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215.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5.0%。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大致相同，為26.6%。

纜索業務

於2021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橋樑纜索的生產及銷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纜索業務獲得163項新項目。於2021年，本集團已完成109個纜索業務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90個進行中的項目，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附註}。基於手頭正在進行的項目，本集團預計纜索業務的收益將於2022年繼續增長。

以下載列纜索業務的若干正在進行的項目：

- 深中通道伶仃洋大橋
- 貴州桐梓河特大橋
- 貴金高速烏江特大橋
- 富龍特大橋
- 磨刀門西江特大橋
- 廣東金海大橋
- 鶴洞特大橋

附註： 未完成合同量指截至指定日期纜索業務內根據所簽訂的合約尚未交付的未履行合約價值（假設產品將根據合約條款交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纜索業務(續)



纜索業務正在進行之中的項目圖片

附註： 本集團供應上圖所示橋樑建設的纜索。

同時，年內，本集團已開發出應用於橋樑纜索的若干項新專利技術，包括一種用於拉索防護上錨進氣的除濕系統及耐高溫主纜。於2021年，本集團取得19項新註冊專利，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已申請註冊27項專利，該等專利尚待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預應力材料業務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本集團專注於銷售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光面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重點專注於鍍鋅預應力產品。本集團繼續擴大產能，以把握鍍鋅預應力產品的市場增長。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新產能興建將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此外，於2020年12月，本集團就私有化奧盛創新有限公司(「奧盛創新」)訂立一項合併協議。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私有化的完成於2021年9月作實。緊隨相關完成後，奧盛創新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奧盛創新已自納斯達克下市。本集團預期於私有化後，其將擁有更為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企業結構，將令董事會更加靈活地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及2021年9月10日的公告。

於2021年，本集團開發出若干與預應力材料有關的新專利技術，包括一種用於預應力鋼絞線表面去氧化清潔裝置及其工作方法。於2021年，本集團取得5項新註冊專利，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已申請註冊10項專利，該等專利尚待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獎勵及認可

於2021年，本集團榮獲以下獎項及嘉獎：

獎項	頒授機構
2019-2020年度上海市文明單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新型拉索密封體系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專案榮獲 中國發明協會頒佈的發明創業獎一等獎	中國發明協會
「浦江」品牌榮獲《百年上海工業·市民最喜愛的 十個品牌(工業品類)》	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及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
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	中國工商經濟聯合會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2021-2022)	上海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資訊化廳
江蘇省信用評估等級AAA級證書	南京安環信用評估有限公司
2021年馬鞍山市勞動保障誠信A級單位	馬鞍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獎勵及認可(續)

獎項

頒授機構

安徽省級節水型企業

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0年度納稅大戶

慈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黨工委、
慈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

慈湖高新區集體協商示範單位

慈湖高新區總工會

2020年度優秀省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本公司獲得的獎項的經甄選圖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其他發展

於2021年，COVID-19疫情繼續導致許多橋樑建設項目的進度延遲及應收賬款增加，給本集團帶來財務壓力。建設項目於年內已逐步恢復，但我們的研發中心及於江西省九江的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進一步延遲。本集團實施措施遏制COVID-19對其營運的影響及於持續投入研發力度的同時專注於確保及時交付產品。

於2021年，本集團繼續製造及供應建造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恰納卡萊大橋」)使用的橋樑纜索，彰顯我們於橋樑纜索製造業的領先地位。恰納卡萊大橋為世界上最大的懸索橋，超越日本明石海峽大橋。大橋為雙塔懸索橋，雙向六車道(每個方向有三個車道)。橋樑主跨長度為2,023米，跨越達達尼爾海峽，連接土耳其的歐亞兩洲海岸。由本集團製造的恰納卡萊大橋橋樑纜索，匯聚當今世界橋樑纜索的最新材料、最新技術，總重量為32,596.5噸。每根主纜144股，索長4,372米，每股由約114噸鋼絲組成。大橋歐洲側有8根背索，長1,097米，每股重約28.4噸；亞洲側有8根背索，長1,192米，每股重約30.86噸。該組產品足見本集團在全球業界的實力和成就。

於2022年3月18日，恰納卡萊1915大橋建成通車。大橋的建成已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品牌知名度並顯示出本集團的技術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分析及討論

收益

下表載列按經營分部及項目／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纜索業務：				
索股項目	588,559	27%	736,397	38%
拉索項目	610,582	29%	279,049	14%
其他－安裝項目	6,107	0%	5,015	0%
其他－銷售廢料	3,162	0%	3,432	0%
	1,208,410	56%	1,023,893	52%
預應力材料業務：				
光面預應力產品	26,621	1%	19,011	1%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708,045	33%	716,230	37%
鍍鋅預應力產品	198,479	9%	176,419	9%
其他鋼材	14,708	1%	11,549	1%
	947,853	44%	923,209	48%
總計	2,156,263	100%	1,947,102	100%

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7.1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6.3百萬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增加。

纜索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9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8.4百萬元，主要由於拉索的銷售額增加。預應力材料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2百萬元略為增加2.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9百萬元，主要由於光面預應力產品、鍍鋅預應力產品及其他鋼材的銷售額增加，部分被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分析及討論(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8百萬元增加1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大致相同，為26.6%。纜索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輕微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6%，乃由於收益增加。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主要由於將現有生產設施搬遷至新址，導致採購更多半加工材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產生的運輸成本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輕微增加4.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分配予開發新技術的額外資源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分析及討論(續)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國際超導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12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3百萬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該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若干遞延稅項開支因COVID-19而於2021年被徵收。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215.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7.4百萬元增加15.0%。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由於行業的性質，本集團的營運屬資金密集型，乃本集團業務模式固有的特點。本集團動用大量營運資金為採購產品原材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就纜索業務提供按金擔保(在投標及履約保證金方面)。於2021年，本集團主要通過結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信貸融資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展望未來，為滿足本集團因業務擴展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包括建設九江的生產設施及纜索業務研發中心的資本開支)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結合使用銀行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將可於短期內提取的其他金融工具應付其現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續)

營運資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24.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8.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3.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1.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57(2020年12月31日：2.13)。流動比率減少的主要因為流動負債因部分非流動負債於2021年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增加。

融資及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對於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2.6百萬元(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6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730.1百萬元，乃為未來的橋樑電纜項目採購原材料，並確保在原材料供應方面得到優惠待遇；(ii)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增加人民幣340.3百萬元，乃與二零二一年橋樑纜索項目延遲結算有關，乃年內COVID限制導致若干項目的建設過程放緩導致；及(iii)為未來橋樑項目生產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50.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續)

現金流量(續)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其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378.3百萬元，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018.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0.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09.5百萬元為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乃由於為支持本集團的增長，我們的現金需求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6.3%(2020年12月31日：35.7%)。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總額計算)為59.13%。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18.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0.4百萬元)已透過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或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或銀行存款或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或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7,138,000元，分為811,0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人民幣451.9百萬元。於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及計劃用途符合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百分比 附註1	根據上市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調整的 所得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5	截至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 餘下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 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償還銀行融資附註2	27.2%	122.8	-	-	-	-
收購業務附註3	24.2%	109.4	109.4	-	109.4	2022年下半年
擴張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生產設施附註4	21.1%	95.5	72.9	49.7	23.2	2022年下半年
擴展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附註5	13.4%	60.4	39.8	19.2	20.6	2022年下半年
營運資金	9.6%	43.4	-	-	-	-
增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附註6	4.5%	20.4	18.2	8.7	9.5	2022年下半年
總計	100%	451.9	240.3	77.6	16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1. 該百分比(償還銀行融資除外)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百分比按比例調整。
2. 銀行融資人民幣122.8百萬元乃根據償還部分貸款的不可撤銷指示償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人民幣122.8百萬元已悉數動用。
3.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收購目標。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潛在收購目標的業務表現進一步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對本集團有利的收購目標及將於進行任何收購時及時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規定。
4.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江西省九江的新生產基地的土地收購，並開始建設工作。時間表因中國的COVID-19疫情情況而進一步推遲。
5.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開始建設研發中心。時間表因中國的COVID-19疫情情況而進一步推遲。
6.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開始採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備。時間表因中國的COVID-19疫情情況而進一步推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及近期發展

於2021年，儘管COVID-19仍對建設項目的進度造成極大干擾，但中國經濟已逐步從2020年的COVID-19疫情中復甦並恢復穩定增長。中國經濟(尤其是與基礎設施發展有關的方面)受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及GDP而實施的多項寬鬆政策。

展望未來，作為於2021年發佈的「十四五規劃」的一部分，「科技自立自強」被視為支撐國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國政府為實現這一目標推出多項措施，以及研究重點之一為加強製造「高科技材料」及「交通基礎設施」的技術。隨著所有該等措施的實施，預期未來數年將會推出技術基礎設施項目，故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憑藉本集團於高科技金屬材料及應用方面的先進技術及技術知識，本集團將受益於該等措施，且本集團將繼續利用額外資源增強其研發能力。

此外，預計於2022年中國政府將向地方政府提供更多的基金及融資，以加快興建項目的基礎設施及促進經濟發展。具體而言，預計2022年中國省級政府將發行特別國債，為中國的基礎設施項目提供重要資金來源，以促進交通基礎設施、能源、生態環境保護、城市產業園基礎設施及其他領域的發展。

本集團將藉助中國政府的措施，積極探索及把握國內外基礎設施市場的機遇，以增強其市場領導力。本集團將尋求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及定價權力。隨著奧盛創新私有化於2021年完成，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揮及提升集團內部上下游業務能力，並加強鍍鋅預應力產品與橋樑纜索的連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湯亮博士(「湯博士」)，5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博士分別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

湯博士擁有逾10年的纜索業務經驗及16年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湯博士於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寶鋼集團上海第二有限公司企業管理室職員，隨後於1993年3月至1994年11月晉升為企業管理室副主任。於1994年11月至1998年5月，彼擔任上海市冶金工業局企業管理部副主任。於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湯博士擔任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前稱中國社會工作協會)職員。此後，於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期間，湯博士擔任新材料研究所的總經理，而湯博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奧盛集團有限公司(「奧盛集團中國」)總裁。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執行董事(續)

湯博士現時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的職位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奧盛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2月至今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2004年11月至今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奧盛(九江)」)	董事	2005年4月至今
奧盛創新有限公司(「奧盛創新」)	董事	2010年8月至今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奧盛新材料」)	董事會主席	2007年12月至今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	董事會主席	2012年3月至今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Acme Innovation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上海雄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2018年6月至今
國際超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超傲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上海普實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申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上海超導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隆傲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至今
New Ossen Group Limited	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
Deluxe Precision Limited	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
Harvest Front Limited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湯博士亦自2010年8月起至2021年9月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奧盛創新(股份代碼：OSN，於2021年9月私有化並退市)的董事會主席。除所披露者外，湯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執行董事(續)

湯博士曾獲以下獎項及曾任職或現正任職於以下不同機構：

機構名稱	獎項	獲獎年度
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09年上海領軍人才	2010年1月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綫工作部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改革開放40年100位最傑出的人物	2018年10月
中國國務院	國務院特殊津貼	2020年12月
機構名稱	職位	任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
中國民間商會	副主席	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

湯博士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前稱上海工業大學)，取得冶金與材料工程系(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2年5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與美國福特漢姆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執行董事(續)

周旭峰先生

周旭峰先生(「周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分別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周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周先生擔任上海機床廠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機床廠)的辦公室主任。

於2004年5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彼擔任奧盛集團中國的行政總裁及自2004年5月起擔任其董事。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周先生先前或現時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上海浦江	董事	2010年9月至今
	總經理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會主席	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
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
上海超導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周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獲工商管理文憑。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執行董事(續)

華偉先生

華偉先生(「華先生」)，59歲，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華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輔助業務及內部管理。

華先生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彼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並獲得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華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88年6月於寶鋼集團上海第五鋼鐵廠任職，擔任技術員。於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彼擔任寶鋼集團上海第二鋼鐵廠部門主管。於2000年12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奧盛集團中國總裁助理。於2007年3月至今，彼擔任奧盛九江董事會主席。於2007年12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奧盛新材料董事。自2019年8月起，彼亦擔任上海普實董事。自2010年8月至2021年9月，華先生擔任奧盛創新(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SN)，於2021年9月私有化並退市)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倪曉峰先生

倪曉峰先生(「倪先生」)，57歲，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倪先生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倪先生於1993年11月在上海市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擔任專門處理金屬材料及熱加工的工程師，隨後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0月晉升為生產經理。

於2001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倪先生擔任新材料研究所技術總監。自2007年12月起，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彼亦擔任其副總經理，並自2011年1月起晉升為其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倪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奧盛(九江)的董事。倪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執行董事(續)

倪曉峰先生(續)

倪先生在金屬材料工程專業方面成就卓著，備受推崇。倪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上海市科技標兵」稱號。彼亦參與數本實用參考書的編製及審核工作，包括《簡明鋁合金手冊》及《金相分析原理及技術》。於2011年及2012年5月，其有關製造大跨度斜拉橋鍍鋅鋼絞線及研發超長跨度橋樑纜索鍍鋅鋼絲的論文分別獲全國金屬製品行業技術信息交流會二等獎及一等獎。

倪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潘英麗女士(「潘女士」)，67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女士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潘女士分別於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及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華東師範大學的經濟學講師及金融學副教授，並自1994年1月至2005年10月晉升為金融學教授，期間，潘女士自1996年1月至2005年10月亦擔任金融學博士生導師，及自2002年12月起獲委任為終身教授。

自2005年11月起，潘女士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生導師。自2011年3月起，潘女士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彼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潘英麗女士(續)

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於2004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獨立監事。潘女士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11月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招商銀行(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亞士創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3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奧盛創新(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SN)，於2021年9月私有化並退市)獨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女士於1982年9月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4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9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德偉先生

陳德偉先生(「陳先生」)，66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3年1月至1983年9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86年5月加入同濟大學，擔任橋樑工程講師及研究員至1994年1月。自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副教授。自2003年6月起，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4月起，陳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浦江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於1991年3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弼弘先生

張弼弘先生(「張先生」)，47歲，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財務營運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審計及稅務領域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00年6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目前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5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中誠信安瑞(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2021年6月15日，張先生獲委任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72)的公司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9月6日，彼獲委任為其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林學院，獲經濟(會計)文憑。

高級管理層

凌東鷹先生

凌東鷹先生(「凌先生」)，51歲，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監督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職能。

凌先生在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曾任擔任新加坡交易所、羅兵咸永道及Bridgewater Associates的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凌先生擔任ShoreVest Capital的合夥人兼首席風險官。

凌先生於1994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達特茅斯學院，取得數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榮譽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續)

羅國強先生

羅國強先生(「羅先生」)，68歲，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羅先生負責技術發展、設計及推進，以及上海浦江的產品質量監控及維護。

羅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羅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工程師。

羅先生已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曾經或現時於多個機構擔任的職位如下：

- (i) 分別於1993年1月、1995年7月及1999年6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定為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 (ii) 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橋樑及結構工程分會第六屆及第七屆委員會理事，並於2010年6月擔任第八屆委員會常務理事；
- (iii) 分別於2004年10月、2005年10月及2009年8月以及2017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橋樑及結構工程分會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八屆風工程委員會理事；
- (iv) 於2001年1月及2005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公路學會橋樑和結構工程分會第五屆及第六屆委員會理事，並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6年6月擔任第七屆及第八屆委員會執行理事；及
- (v) 現時為後張預應力學會斜拉索橋委員會(Cable Stayed Bridge Committee of the post-Tensioning Institute)準會員。

羅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工業大學(前稱瀋陽機電學院)斜拉索橋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續)

徐浩明先生

徐浩明先生(「徐先生」)，67歲，於198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起，徐先生已獲委任為上海浦江監事。自2012年9月起，徐先生亦獲委任為上海浦江董事。徐先生負責監督上海浦江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徐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1年3月至1989年11月，徐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的審計員。

徐先生於1998年4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獲得審計學文憑。

游勝意先生

游勝意先生(「游先生」)，64歲，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奧盛(九江)副總經理，直至2005年4月。自2005年5月起，游先生擔任奧盛(九江)總工程師。游先生負責奧盛(九江)的技術研發。

游先生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而彼於該行業成就斐然。游先生參與編纂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分別於2008年8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發佈的《橋樑纜索用熱鍍鋅鋼線》、《預應力熱鍍鋅鋼絞絲》及《建築結構用高強度鋼絞線》。游先生亦為於2018年5月刊發的國際標準組織19203:2018《橋樑纜索用熱鍍鋅及鍍鋅合金鋼絲—標準》的其中一名編輯。游先生亦因其對製造行業作出的傑出貢獻而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國務院的特殊津貼。游先生於2019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游先生於2009年5月獲中國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游先生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發明協會第七屆全國理事會理事。

游先生於1982年8月獲得中國江西理工大學(前稱江西冶金學院)冶金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續)

李剛先生

李剛先生(「李先生」)，59歲，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上海浦江的生產管理。

李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4年7月至1991年7月，李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的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9年4月獲機械電子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注於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黎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如下：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主席)

周旭峰先生(行政總裁)

倪曉峰先生

華偉先生(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

張偉文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22至32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中國其中一名領先預應力材料製造商。其主要從事製造建造橋樑所用纜索及不同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年內的表現討論與分析(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表現、及本集團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和規例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已在本年報不同部份披露，尤其是「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份的討論及本董事會報告的其他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風險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為本集團所特有的風險，例如可能影響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財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或為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所特有的風險，例如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營運的市場風險。董事管理可能會對本集團表現及推行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3。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為約人民幣2,065.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酬金政策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審視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酬金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有關退休金供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湯亮博士(「湯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3,298,064 (L) ⁽²⁾	68.22%
倪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L) ⁽³⁾	0.16%
周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0,000 (L) ⁽⁴⁾	0.31%
華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0 (L) ⁽⁵⁾	0.9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553,298,064股股份由Elegant Kindness Limited(「Elegant Kindness」)持有，而Elegant Kindness則由湯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Elegant Kindne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300,000股股份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4. 2,520,000股股份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5. 7,800,000股股份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湯博士	Elegant Kindness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上海雄傲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99,995	1%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5%
	上海普實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37.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legant Kindness	實益擁有人	553,298,064 (L)	68.2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L)	24.66%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的抵押權益	200,000,000 (L)	24.66%
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79,261,000 (L)	9.77%
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79,261,000 (L)	9.77%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因此，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增長有貢獻的若干合資格人士及使本集團能夠招攬以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邀請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的：(i)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統稱「參與者」)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須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但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4.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除非獲股東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5. 建議期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6.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授出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7.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股東有否提早終止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2019年5月28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7年1個月。

8.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約9.86%。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董事	授出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結餘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獲行使	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周旭峰先生	2019年6月3日	630,000	-	-	-	630,000	2022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630,000				630,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630,000				630,000	2023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630,000				630,000	2023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倪曉峰先生	2019年6月3日	325,000	-	-	-	325,000	2022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325,000				325,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325,000				325,000	2023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325,000				325,000	2023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華偉先生	2019年6月3日	1,950,000	-	-	-	1,950,000	2022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1,950,000				1,950,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1,950,000				1,950,000	2023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1,950,000				1,950,000	2023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其他										
其他僱員合計	2019年6月3日	5,095,000	-	-	-	5,095,000	2022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5,095,000				5,095,000	2022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5,095,000				5,095,000	2023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5,095,000				5,095,000	2023年12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	2.80港元		
	2019年10月23日	2,500,000	-	-	250,000	2,250,000	2022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4.092港元		
		2,500,000			250,000	2,250,000	2023年4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4.092港元		
		2,500,000			250,000	2,250,000	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4.092港元		
		2,500,000			250,000	2,250,000	2024年4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	4.092港元		
				<u>42,000,000</u>				<u>41,000,000</u>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44名(2020年12月31日：454名)及僱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職位、經驗及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載於第38至41頁。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21年，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於2019年5月11日，湯亮博士與由湯亮博士控制的法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Elegant Kindness Limited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其本身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由直接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認為已於2021年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所述奧盛創新私有化完成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事件

除「其他發展」一節所載恰納卡萊1915大橋建成外，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符合法律及法規

據本公司所知，於2021年概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要求

於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最多40,000,000美元(綠鞋選擇權最多為3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及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於同日，Elegant Kindness(即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簽立一份股份押記，據此，Elegant Kindness同意將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可予調整)存入證券賬戶並向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貸款人的聯屬公司)質押該等股份。質押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66%。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

- (a) 湯博士不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
- (b) 湯博士不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Elegant Kindnes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
- (c) Elegant Kindness不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
- (d)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奧盛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湯博士分別不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上海雄傲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雄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99%及1%的股權；或
- (e) 上海雄傲、湯博士及奧盛香港分別不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98.5%、0.5%及1%的股權，

則融資協議項下的承諾將即刻全面取消及融資協議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為所有董事購買適當責任保險，以減低董事履職產生的風險。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內，有關保險就董事的責任及其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有關的相關費用作出彌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年度薪酬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末或於2021年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而董事及其相關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均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2021年，並無訂立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與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子女有權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贈事項

於2021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股票掛鈎協議

於2021年，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股票掛鈎產品訂立任何協議，亦無參與購置股票掛鈎理財產品的任何安排。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認購權

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概無優先認購權安排。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1年，來自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的96%，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的22%。

本公司於2021年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收益總額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2%，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29%。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上述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所有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向其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其亦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其符合市況。

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拜訪、會議及研討會維持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權益人的良好溝通，以確保彼等對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滿意。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的財務概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2021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與政策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起關鍵作用。

本公司已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本公司知悉，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標題亦已更改為「企業管治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編號將根據修訂前的版本呈列。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整個報告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任何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主席)

周旭峰先生(行政總裁)

倪曉峰先生

華偉先生(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

張偉文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32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核本集團表現、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及確保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主席亦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便於有效管理，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均依據清楚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委員會主席會將各自所屬的委員會會議所審議事項及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客觀行事，所作決策均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會並且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有效適時的討論。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如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為重大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授權高級行政管理團隊在主席連同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主席為湯亮博士(「湯博士」)，及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周旭峰先生(「周先生」)，及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已自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任職至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均根據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或委聘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須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該會議毋須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與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緊貼並進。董事持續得到規管及管治發展的最新資訊。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訂立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及監察每年參與的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董事職務與職責、董事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權益披露責任的相關指引資料。此外，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供其參考及研習。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報告年度，董事已出席培訓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董事於報告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A&B
周旭峰先生	A&B
張偉文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辭任)	A&B
倪曉峰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A&B
陳德偉先生	A&B
張弼弘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出席培訓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

B：閱讀有關訊息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此外，所有董事已獲提供有關董事職務與職責的相關指引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並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明確職權範圍。董事會不時審閱各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規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和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至3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張弼弘先生、陳德偉先生及潘英麗女士三名成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弼弘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以及令僱員對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起關注的安排方面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會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至少一次。於報告年度，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12月14日，在執行董事並未出席的情況下，已就審計方案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相關的重大事宜、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僱員安排以關注潛在不當行為及考慮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2022年的外聘核數師。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潘英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建立制定相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方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集團的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表現，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陳德偉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張弼弘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陳德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如有需要)推薦董事會採用。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董事程序以甄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其中會參考有關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和規例。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處於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以提名董事。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確保董事會連續性及董事會層面具有適當的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歷；
- 在所有層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服務年期、專業經驗等；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及
- 有關履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職務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意願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董事程序以甄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其中會參考有關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和規例。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處於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認識到並欣然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須參考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整體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1)當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時，本公司保持董事會委任應基於能否補足及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及經驗，並將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群、服務年期、專業經驗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實現多元化的董事會；(2)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新董事的委任，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並充分計及董事會多元化利益的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組合；及(3)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落實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詳情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費用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年度審核	1,050
非審核服務*	500
總計	<u>1,550</u>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中期報告開展的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於報告年度，黃譚嫻女士辭任及來自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1年3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凌東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要聯絡人一職，該職位乃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黎少娟女士協作及溝通。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少娟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報告年度一直有效運作。

內部控制架構

董事會負責確保該等系統合適有效，負責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監督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審議由內部審核部門呈交的報告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隨後再由董事會每年定期討論及檢討。

內部審核部門協助風險評估委員會並匯報彼等內部審核時發現的任何風險。財務部門亦將就任何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向風險評估委員會作出建議。於收集發現結果後，風險評估委員會隨後將就發現的問題進行分析並制定適當的策略或行動，以轉移、避免、減少或轉換相關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控制架構(續)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和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已檢討本集團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內審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該等系統的重要範疇已合理及有效地運作。

內部控制政策

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並已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

有關僱員對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僱員對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政策，旨在規管及公平且妥善地處理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內部其他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提出的關注。

根據該政策，僱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相應僱員單位／部門負責人提出關注。於收集充足的詳細資料後，單位／部門負責人將向行政總裁提交報告。如關注涉及單位／部門負責人，或僱員因任何原因不願告知單位／部門負責人僱員可向行政總裁提出關注並提交報告。倘僱員因任何原因不願告知行政總裁，僱員可直接向董事會主席提出關注並提交報告，而倘關注涉及董事會主席，僱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並提交報告。本公司將評估所收到的每份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本公司將根據情況委任於本公司具備合適資格的適當調查員或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事件。將編製最終報告連同更正或改善推薦意見(如有)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隨後將審閱最終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1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如有需要亦透過電話會議與國際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查詢。

本公司利用多個溝通渠道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能緊貼本集團的業務情況及最新發展，包括按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刊發年報、中期報告、股東通函及公告。該等刊物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亦定期檢討、完善及更新投資者關係網頁的內容以涵蓋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的相互溝通有助提升企業透明度，更能讓市場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潛在及實際價值。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2年6月2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股東溝通政策亦得到落實，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須就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的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有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可按照上文段落所載要求及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建議須以書面要求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6樓，郵編：200120)。

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關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註明收件人為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以列載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於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會考慮的因素載列如下：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收入；
-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70至158頁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的審計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按照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吾等審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撥備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人民幣1,326,604,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5,310,000元)，佔資產總值24.9%。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並可能涉及重大錯誤陳述，故被視為重大事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管理層應於多方面(如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作出估計及釐定前瞻性調整)運用判斷、假設及估計方法。

有關會計政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撥備以及相關信貸風險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4(g)(ii)、附註23及附註42。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減值撥備進行的程序包括：

- 抽樣了解、評價及驗證管理層對於收款的監控及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在設計及運作上是否有效；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模型輸入、模型設計及模型表現。吾等對過往客戶付款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賬齡、年末後的其後結付以及客戶信用相關的其他資料的模型輸入進行評估及測試。吾等審閱前瞻性調整，包括使用的經濟可變因素及假設；
- 重新計算貴集團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政策的披露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供應商預付款項

供應商預付款項指就預應力材料向供應商作出的預先付款，初步確認為資產，並於後續用作材料購置。

吾等已將供應商預付款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期末結餘屬重大，為數約人民幣2,011,023,000元或佔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的37.8%。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供應商預付款項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交易模式及趨勢的合理性；
- 檢查後續動用並識別任何過時結餘；
- 選取向供應商進行確認的樣本；
- 選取核對供應商收據的樣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於貴集團年報內刊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僅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2022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156,263	1,947,102
銷售成本		(1,582,811)	(1,429,260)
毛利		573,452	517,842
其他收入	8	22,153	15,8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751	(19,096)
分銷成本		(40,091)	(43,301)
行政開支		(79,351)	(76,078)
研發開支		(107,563)	(95,65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116)	(3,860)
財務成本	10	(106,431)	(91,30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253,804	204,400
所得稅開支	15	(38,270)	(17,030)
年內溢利		215,534	187,37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017	151,219
非控股權益		10,517	36,151
		215,534	187,37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188)	(6,9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3,188)	(6,9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346	180,43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821	141,240
非控股權益		10,525	39,191
		192,346	180,431
每股盈利	1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		0.2528	0.1865
— 攤薄		0.2519	0.1861

綜合財務報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3,849	114,328
無形資產	2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54,999	266,135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493	9,915
按金	24	135,839	152,0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6,180	542,4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02,799	451,0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23	1,326,654	985,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209,998	1,464,8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234,648	247,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72,974	891,921
		4,747,073	4,040,7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9	17,590	12,513
流動資產總值		4,764,663	4,053,215
資產總值		5,320,843	4,595,6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737,766	584,976
合約負債	28	59,147	155,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736	107,8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921,219	1,033,9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104,000	–
應付所得稅		31,596	21,434
租賃負債	31	28,192	355
流動負債總額		3,040,656	1,904,403
流動資產淨值		1,724,007	2,148,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0,187	2,691,227

綜合財務報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13,272	1,3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97,487	606,4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759	607,817
資產淨值		2,169,428	2,083,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7,138	7,138
其他儲備	33	2,065,584	1,757,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2,722	1,764,355
非控股權益	34	96,706	319,055
權益總額		2,169,428	2,083,410

代表董事會

湯亮

周旭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									非控股權益 (附註34)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0年1月1日	7,138	465,016	47,688	159,181	87,991	90,341	(5,062)	770,822	1,623,115	280,413	1,903,5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9,979)	-	(9,979)	3,040	(6,939)
年內溢利	-	-	-	-	-	-	-	151,219	151,219	36,151	187,3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979)	151,219	141,240	39,191	180,431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208	-	-	(6,208)	-	-	-
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549)	(549)
於2020年12月31日	7,138	465,016	47,688	159,181	94,199	90,341	(15,041)	915,833	1,764,355	319,055	2,083,410
於2021年1月1日	7,138	465,016	47,688	159,181	94,199	90,341	(15,041)	915,833	1,764,355	319,055	2,083,4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3,196)	-	(23,196)	8	(23,188)
年內溢利	-	-	-	-	-	-	-	205,017	205,017	10,517	215,5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3,196)	205,017	181,821	10,525	192,346
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	-	-	-	8,787	23,138	-	(1,491)	129,778	160,212	(232,874)	(72,662)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5,764	-	-	(25,764)	-	-	-
股息	-	(33,666)	-	-	-	-	-	-	(33,666)	-	(33,666)
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7,138	431,350	47,688	167,968	143,101	90,341	(39,728)	1,224,864	2,072,722	96,706	2,169,4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53,804	204,4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82	7,3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25	1,59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116	3,860
財務成本	106,431	91,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23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7)	2,354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1,117	(311)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之壞賬撇銷	-	8,018
利息收入	(9,218)	(2,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4	1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87,639	316,225
存貨增加	(150,866)	(151,33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0,268)	188,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0,059)	(220,7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2,790	(3,101)
合約負債減少(減少)/增加	(96,660)	73,51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0,845	34,9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4,000	(104,0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22,579)	134,034
已付所得稅	(29,686)	(23,3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2,265)	110,7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0)	(9,436)
購買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	(7,432)
收購聯營公司		—	(166,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88,36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888	(28,832)
已收利息		9,218	2,7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所用現金淨額		8,416	(120,5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7	2,016,740	2,519,063
償還銀行借款		(1,638,434)	(1,824,414)
支付租賃負債		(20,069)	(785)
已付利息		(104,839)	(92,2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72,662)	—
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		—	(549)
股息		(33,66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070	601,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6,779)	591,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921	307,6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2,168)	(6,9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974	891,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974	891,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6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安裝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業務。本公司的股份於2019年5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legant Kindn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用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²

¹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除外。應用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為承租人提供實際權宜方法，用於計算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免，方法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額外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減免作為修訂入賬。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且須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此等條件的租金減免可根據此實際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租金減免入賬。

將租金減免作為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的變動影響入賬為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於發生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反映於損益中。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修訂本及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減免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條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且並未重列過往期間數字。由於租金減免乃於當前財政期間產生，故於初始應用該修訂本時並無對於2020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¹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本 ¹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的闡釋範例的修訂本 ¹

¹ 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生效。

³ 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估計披露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由於會計估計變動僅提前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故該區分屬重要，惟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釐清初步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通常導致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有關情況可能包括從承租人或資產報廢責任／棄置責任的角度對租賃進行初步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釐清初步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通常導致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有關情況可能包括從承租人或資產報廢責任／棄置責任的角度對租賃進行初步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很大可能將會影響本集團關於資產建設的會計政策，原因是出售使資產開工建設所產生項目的所得款項目前自資產成本中扣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徵稅，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稅負債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並無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年度改進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的闡釋範例的修訂本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闡釋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的所有價值約整至最近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a) 企業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或企業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相關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成本從權益扣除則除外。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會就商譽進行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往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本公司具有下列全部三項因素：(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面臨被投資方帶來的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對該等可變動回報擁有權利，及(iii)具有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動回報之能力，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任何一項控制權之因素可能發生變化時，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年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10%或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 – 20%
機器	5% – 50%
傢俬及設備	5% – 33.3%
汽車	20% – 25%
在建工程	無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的機器及其他資產，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需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建造、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及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折舊成本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

技術專業知識	5年
--------	----

本集團於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成本和努力。研究支出於支出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計入損益。倘開發成本能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產品，並可證實以下所有情況，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於開發過程中可歸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支出總和。有關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及僱員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

資本化開發支出於產品的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以及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支出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買賣於規例或市場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間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則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就負債所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當)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根據條例，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發行股份的已收或應收代價計入股本。佣金及開支根據條例第148條及149條獲准從股本扣除。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的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權工具以結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的股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權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權工具會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或特定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i)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接受及使用有關利益；
- 創造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際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i) 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

合約中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客戶於轉讓之時即獲得貨品的控制權。因此，該類收益於單一履約責任獲達成之時(即當貨品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提供安裝服務

合約中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即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就上述兩種履約責任而言，客戶有權在檢查交貨或安裝完成後拒絕質量不達標的材料或服務。然後，本集團將進行修訂，以便立即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直至客戶滿意為止。因此，可變代價，尤其是退貨權，不適用於合約，且不應確認退款責任。除此之外，不退還已付代價，亦不允許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或交換產品進行除銷。

安裝合約中包含保修。保修為客戶提供未超過所協定規格的保證，因此，並未確定履約責任。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i)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中的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以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可豁免遵守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的適用稅率的一般規定。除非推定遭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於報告日期使用按其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應用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持有物業的業務模式目的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獲取該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有關假設遭駁回。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所得稅(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有關稅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則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的數目，以致令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因素。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達成，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須作出扣減。毋須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調整累計開支。

倘於歸屬前修改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

(o)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未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r) 關聯方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12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i) 非流動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立即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i)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將不予折舊。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業績計入損益直至出售日期為止。

事件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的期間延長而超過一年。倘若超出實體控制的事件或情況導致完成出售的期間延長，且有充分證據證明實體依然對其出售資產的計劃作出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的延長並不妨礙該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i) 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

附註4(i)載述本集團各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基準。確認本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本公司董事在確定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審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確認收益的詳細標準，具體而言，參考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條款細則，審議本集團是否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全部履約責任。

就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於完成、交付及驗收可交付單位時，本集團有權在某一時間點就已轉讓的貨品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的履約責任在某一時間點履行，並確認某一時間點的相關收益。

就提供安裝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提供安裝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並隨時間確認相關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此舉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未來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或特定成本法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估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差，實際借貸虧損將高於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v)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將在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年限的情況下增加折舊費用，並將已棄用或出售的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的資產進行撇銷或撇減。實際有經濟效用的年限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限及殘值的變動及因此產生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單獨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 纜索

提供纜索的製造、安裝及銷售

- 預應力鋼材

提供定制預應力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023,893</u>	<u>923,209</u>	<u>-</u>	<u>1,947,102</u>	<u>-</u>	<u>1,947,102</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虧損)	<u>142,923</u>	<u>107,027</u>	<u>-</u>	<u>249,950</u>	<u>(45,550)</u>	<u>204,40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208,410</u>	<u>947,853</u>	<u>-</u>	<u>2,156,263</u>	<u>-</u>	<u>2,156,263</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虧損)	<u>233,649</u>	<u>74,162</u>	<u>-</u>	<u>307,811</u>	<u>(54,007)</u>	<u>253,8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纜索	3,136,598	2,620,367
預應力鋼材	1,408,477	1,136,607
分部資產	4,545,075	3,756,974
未分配	775,768	1,202,656
資產總值	5,320,843	4,959,630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纜索	2,319,836	1,966,145
預應力鋼材	440,375	312,196
分部負債	2,760,211	2,278,341
未分配	391,204	233,879
負債總額	3,151,415	2,512,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c)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13	881	1,794	974	2,768
政府補助	8,943	543	9,486	3,597	13,083
財務成本	(67,520)	(17,213)	(84,733)	(6,571)	(91,304)
所得稅開支	(6,940)	(10,090)	(17,030)	-	(17,0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6)	(743)	(1,599)	-	(1,5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3,860)	(3,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2)	(2,683)	(7,345)	-	(7,34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7,237)	4,883	(2,354)	-	(2,354)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311	-	311	-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170)	(5,266)	(9,436)	-	(9,436)
使用權資產添置	-	(7,432)	(7,432)	-	(7,4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之壞賬撇銷	(5,866)	(2,152)	(8,018)	-	(8,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0)	-	(190)	-	(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c)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預應力鋼材	分部總額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919	965	5,884	3,334	9,218
政府補助	9,405	3,530	12,935	-	12,935
財務成本	(74,216)	(16,560)	(90,776)	(15,655)	(106,431)
所得稅開支	(29,821)	(8,449)	(38,270)	-	(38,2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5)	(20,100)	(20,625)	-	(20,6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0,116)	(10,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30)	(1,352)	(6,582)	-	(6,58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6,015	(4,918)	1,097	-	1,097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1,117)	-	(1,117)	-	(1,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0,871	61,048	71,919	-	71,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d)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源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626,200	442,643

附註：

¹ 銷售預應力鋼材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售貨品或提供服務及所賺取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纜索、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為其他方面提供安裝服務。有關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6披露。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	1,208,410	1,023,893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	947,853	923,209
	2,156,263	1,947,102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以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附註23)	1,326,604	985,289
合約負債(附註28)	59,147	155,807
	1,385,751	1,141,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7. 收益(續)

確認收益時間

下列金額指隨時間推移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	<u>2,151,870</u>	<u>1,942,087</u>
隨時間推移		
提供安裝服務	<u>4,393</u>	<u>5,015</u>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審閱根據附註4載列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為約人民幣782,617,000元及人民幣1,352,887,000元。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日期之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合約期一至三年後確認為收益，而該等貨品及服務的轉移時間由客戶全權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8.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218	2,768
政府補助(附註i)	12,935	13,083
	22,153	15,851

附註：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本集團發放的補貼，作為(a)技術創新項目的獎勵及(b)融資補貼。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6	(8,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4)	(190)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35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	1,097	(2,35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之壞賬撇銷	-	(8,018)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117)	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234)
其他	454	103
	1,751	(19,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0. 財務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04,828	91,0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92	123
手續費	11	95
	106,431	91,304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582,811	1,429,260
核數師薪酬	1,550	1,500
僱員成本(附註12)	49,993	49,302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2	7,345
— 使用權資產	20,625	1,599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分包費、陳舊存貨撥備及其他製造費用人民幣43,911,000元(2020年：人民幣42,358,000元)，亦已列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披露之相關款項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2. 僱員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包括：		
工資及薪金	37,120	41,74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269	4,000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5,604	3,554
	49,993	49,302

13. 董事酬金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條例)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	-	-	-	-
周旭峰先生	-	600	102	-	702
華偉先生	-	240	66	-	306
倪曉峰先生	-	204	56	-	260
	-	1,044	224	-	1,2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149	-	-	-	149
陳德偉先生	149	-	-	-	149
張弼弘先生	150	-	-	-	150
	448	-	-	-	448
	448	1,044	224	-	1,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3.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	-	-	-	-
周旭峰先生	-	600	33	-	633
張偉文女士	-	138	-	-	138
倪曉峰先生	-	204	56	-	260
	<u>-</u>	<u>942</u>	<u>89</u>	<u>-</u>	<u>1,03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158	-	-	-	158
陳德偉先生	158	-	-	-	158
張弼弘先生	158	-	-	-	158
	<u>474</u>	<u>-</u>	<u>-</u>	<u>-</u>	<u>474</u>
	<u>474</u>	<u>942</u>	<u>89</u>	<u>-</u>	<u>1,505</u>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此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0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在附註13反映。三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5	2,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	108
	<u>3,063</u>	<u>3,072</u>

彼等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5.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一年內	35,574	29,1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74	(9,671)
	<u>39,848</u>	<u>19,432</u>
遞延稅項(附註25)		
－ 一年內	(1,578)	(2,402)
所得稅開支	<u>38,270</u>	<u>17,030</u>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稅法，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5.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53,804	204,400
按適用法定稅率25%(2020年：25%)計算的稅項	63,451	51,100
不可扣稅開支	14,596	8,937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稅項豁免的影響	(30,799)	(24,905)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研發開支稅收優惠	(13,482)	(8,43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274	(9,671)
所得稅開支	38,270	17,0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5.1%(2020年：8.3%)。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05,017,000元(2020年：人民幣151,219,000元)計算。用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根據股份發售(附註32)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分別為811,044,000股及811,044,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05,017,000元(2020年：人民幣151,219,000元)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及自購股權計劃(附註39)產生之攤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6.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5,017	151,219

	股份數目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044,000	811,044,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871,153	1,497,5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3,915,153	812,541,512

17. 股息

本公司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0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47,188	2,445	125,001	5,999	26,658	-	307,291
添置	7,432	-	3,228	1,586	500	4,122	16,868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25,636)	(983)	(1,765)	-	(2,474)	-	(30,858)
出售	-	-	-	(1,078)	(145)	-	(1,223)
於2020年12月31日	128,984	1,462	126,464	6,507	24,539	4,122	292,078
添置	-	-	61,664	568	1,558	8,129	71,919
出售	-	-	(1,117)	(154)	(129)	-	(1,40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	(24,956)	-	(11,009)	-	(35,965)
於2021年12月31日	128,984	1,462	162,055	6,921	14,959	12,251	326,632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52,600	2,081	106,147	4,963	22,393	-	188,184
年內撥備	5,236	65	2,308	436	899	-	8,944
於出售時撇銷	-	-	-	(1,033)	-	-	(1,033)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13,316)	(896)	(1,765)	-	(2,368)	-	(18,345)
於2020年12月31日	44,520	1,250	106,690	4,366	20,924	-	177,750
年內撥備	4,106	32	21,779	469	821	-	27,207
於出售時撇銷	-	-	(370)	(147)	(769)	-	(1,286)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	(22,756)	-	(8,132)	-	(30,888)
於2021年12月31日	48,626	1,282	105,343	4,688	12,844	-	172,78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80,358	180	56,712	2,233	2,115	12,251	153,849
於2020年12月31日	84,464	212	19,774	2,141	3,615	4,122	114,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3,213,000元(2020年：人民幣56,137,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9)。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763	-
添置	7,432	-
折舊	(1,599)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8,057)	-
於2020年12月31日	28,539	-
添置	-	58,229
折舊	(1,215)	(19,410)
於2021年12月31日	27,324	38,819

19. 持作出售資產

於2020年7月1日，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國土資源局九江經濟開發區就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資產徵用訂立補償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1,725,000元。根據該協議，資產轉讓預期將於該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但由於COVID-19爆發，資產所有權直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轉讓。無論何時符合確認條件，與資產徵用協議有關的相關資產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持作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513,000元及人民幣17,5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0. 無形資產

		技術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u>6,250</u>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u>6,250</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93,494	204,630
商譽	61,505	<u>61,505</u>
	254,999	<u>266,135</u>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以及主要業務	擁有股權/ 應佔溢利百分比
上海普實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醫療設備技術以及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23.108%
上海國際超導科技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超導纜索及附件技術以及生產超導纜索及附件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上海普實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36,325	355,977
非流動資產	298,697	8,803
流動負債	(19,032)	(3,007)
非流動負債	(19,279)	(9,389)
資產淨值	396,711	352,38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91,672	82,4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03,571	15,869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或虧損	(59,282)	(13,781)
全面收益總額	44,289	2,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海國際超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8,535	130,291
非流動資產	151,231	179,472
流動負債	(11,330)	(4,183)
非流動負債	(3,881)	(150)
資產淨值	254,555	305,4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01,822	122,1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0,266	17,921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或虧損	(61,141)	(28,792)
全面收益總額	(50,875)	(10,871)

22.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1,178	341,404
在製品	35,882	16,536
製成品	75,739	93,993
	602,799	451,933
減：存貨減值撥備	—	(835)
	602,799	451,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8,915	927,716
應收質保金	142,999	93,980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減值虧損	(35,310)	(36,407)
	1,326,604	985,289
應收票據	50	—
	1,326,654	985,289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包括下列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73,600	562,292
4至6個月	223,039	69,182
7至12個月	157,442	58,482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04,865	248,811
逾期超過2年但少於3年	54,188	34,228
逾期超過3年但少於4年	9,278	3,733
逾期超過4年但少於5年	3,159	7,281
5年以上	1,033	1,280
	1,326,604	985,289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6,407	34,053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7)	2,354
	35,310	36,407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9)。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11,023	1,355,014
按金	322,901	260,825
應收稅項	7,294	582
其他應收款項	12,039	6,777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420)	(6,303)
	2,345,837	1,616,895
減：		
按金(非即期)	(135,839)	(152,037)
	2,209,998	1,464,858

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期部分項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及與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且預期將於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期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178	2,335	7,513
計入年內溢利	(2,203)	4,605	2,40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975	6,940	9,915
計入年內溢利	1,412	166	1,578
於2021年12月31日	4,387	7,106	11,493

附註：

- (i) 該款項主要指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407,000元及人民幣6,303,000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310,000元及人民幣7,42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ii)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以中國公司產生的溢利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5%的較低預扣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由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年末，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未就股息預扣稅的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董事認為，未分派盈利將存置於中國作擴展本集團業務之用，因此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向境外實體分派該等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a))	607,622	1,139,45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234,648)	(247,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974	891,921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585,630,729元(2020年：人民幣800,111,000元)，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許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所有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國內及海外現金交易須上報國家外匯管理局。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根據新規則，自2017年7月1日起，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將須上報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所有國內及海外現金交易。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以符合應付票據(附註27)、信用證及見索即付保函的抵押品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3,280	142,295
應付票據	564,486	442,681
	737,766	584,976

於相關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2,453	92,559
4至6個月內	22,015	19,493
7至12個月內	60,773	19,81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2,477	5,76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579	2,412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875	153
超過4年但少於5年	102	199
5年以上	2,006	1,901
	173,280	142,295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付款期一般為0至90日。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94,166,000元(2020年：人民幣382,681,000元)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人民幣191,270,000元(2020年：人民幣163,704,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8.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59,147	155,807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結餘	155,807	82,293
合約負債因確認收益減少	(148,155)	(20,793)
合約負債因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51,495	94,307
12月31日結餘	59,147	155,807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的墊款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該等負債由於本集團年內確認更多收益而有所減少。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年度結轉的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	145,946	7,024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	2,209	13,769
	148,155	20,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計息		
— 短期銀行貸款	1,921,219	1,033,940
非即期		
有抵押計息		
—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97,487	606,460
	2,018,706	1,640,400

於12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計劃將於以下日期償還：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21,219	1,003,9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7,487	533,9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2,487
	2,018,706	1,640,4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介乎3.05%至9.00%(2020年：4.30%至9.00%)的固定及浮動實際利率計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附註23)的若干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
- 本公司董事湯亮博士、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華偉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及由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材料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奧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租賃

(a) 租賃活動性質(以承租人的身份)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三至十年。定期租金按租期訂定。

	租賃合約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固定付款的物業租賃	<u>2</u>	<u>3,616</u>
於2021年12月31日		
固定付款的物業租賃	<u>3</u>	<u>64,945</u>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剩餘租期內以折舊成本列示的租賃土地擁有權權益：		
— 50年或以上	<u>26,114</u>	<u>35,007</u>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u>40,029</u>	<u>1,5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1. 租賃(續)

(c)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74
利息開支	123
租賃付款	<u>(785)</u>
於2020年12月31日	1,712
添置	58,229
利息開支	1,592
租賃付款	<u>(20,069)</u>
於2021年12月31日	<u>41,464</u>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9,705	(1,513)	28,1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13,607</u>	<u>(335)</u>	<u>13,272</u>
	<u>43,312</u>	<u>(1,848)</u>	<u>41,46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44	(89)	3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1,608</u>	<u>(251)</u>	<u>1,357</u>
	<u>2,052</u>	<u>(340)</u>	<u>1,7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1. 租賃(續)

(c)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8,192	355
非流動負債	13,272	1,357
	<u>41,464</u>	<u>1,712</u>

(d) 於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損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涉及土地及樓宇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20,625	1,599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592	123

3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本	
	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u>811,044,000</u>	<u>7,1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65,016	47,688	6,337	(76,410)	442,6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0,495)	-	(30,495)
年內虧損	-	-	-	(33,864)	(33,86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65,016	47,688	(24,158)	(110,274)	378,2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324)	-	(22,324)
股息	(33,666)	-	-	-	(33,666)
年內虧損	-	-	-	(30,008)	(30,008)
	431,350	47,688	(46,482)	(140,282)	292,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3. 儲備(續)

(c) 下文描述擁有人之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類型	描述及目的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中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股本儲備	(i) 注入超過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資金。 (ii) 應付奧盛創新有限公司(「OSN」)款項，OSN原先擁有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td.(「Topchina」)100%股權，當重組及從OSN剝離Topchina完成後，該負債將被豁免及被視為注資，且全部負債將被視為股本儲備，猶如其於年內發生。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須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報告的除稅後溢利按不低於10%的比率劃撥至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 於有關當局批准後，儲備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合併儲備	其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換算儲備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4.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2021年	2020年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浦江集團」)	1.48%	1.48%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0%	46.62%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3.89%	36.6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浦江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569,688	986,994
年內溢利	203,826	135,984
全面收益總額	203,826	135,98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3,037	2,0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98,478)	233,8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0,574)	(126,7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72,429	447,79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6,623)	554,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4. 非控股權益(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37,668	2,408,481
非流動資產	339,979	341,415
流動負債	(2,388,247)	(1,761,515)
非流動負債	(98,653)	(206,953)
資產淨值	1,090,747	781,428
非控股權益	12,951	9,914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484,201	435,406
年內溢利	32,640	25,888
全面收益總額	32,640	25,88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6,202	12,0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031)	(25,9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5,048	5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720)	18,01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03)	(7,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4. 非控股權益(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87,603	538,926
非流動資產	56,145	55,883
流動負債	(185,882)	(127,083)
非流動負債	—	(42,500)
資產淨值	457,866	425,226
非控股權益	65,552	145,625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583,754	536,421
年內溢利	33,073	70,426
全面收益總額	33,073	70,42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287	25,8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3,284	53,3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422)	(15,7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3,614)	(33,404)
現金流入淨額	26,248	4,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4. 非控股權益(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07,087	790,376
非流動資產	57,320	22,033
流動負債	(384,718)	(177,899)
非流動負債	(12,106)	—
資產淨值	667,583	634,510
非控股權益	18,768	164,786

非控股權益概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		
浦江集團	12,951	9,914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552	145,625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68	164,786
其他(非重大)	(565)	(1,270)
	96,706	319,055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變動：		
浦江集團	3,037	2,019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73)	12,069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018)	25,849
其他(非重大)	705	(1,295)
	(222,349)	38,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4. 非控股權益(續)

於2020年12月17日，奧盛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OSN))與New Ossen Group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New Ossen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New Ossen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合併協議，據此，奧盛創新有限公司將以合併方式私有化。

於緊接訂立合併協議前，本公司透過Acme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奧盛創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5.9%的權益，餘下已發行股本則透過美國存託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於完成後，奧盛創新有限公司將會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9月9日，本集團已完成合併。該交易入賬列為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34.1%擁有權權益支付之代價	72,662
34.1%擁有權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u>(232,8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u>(160,2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5.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18,872	448,500
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2,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37	293,547
流動資產總值	21,037	336,408
資產總值	639,909	784,90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826	41,134
銀行借款	286,670	–
流動負債總額	340,496	41,13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358,364
資產淨值	299,413	385,4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38	7,138
其他儲備	292,275	378,272
權益總額	299,413	385,410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代表董事

湯亮

周旭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Acme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28日，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奧盛創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10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10年4月30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奧盛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02年2月7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04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4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	-	81%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 材，中國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	-	96%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83,271,074元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 材，中國
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8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9月21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上海雄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5日， 有限公司	-	99%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6,985元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1994年8月16日，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 中國
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4月13日，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纜索，中國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7月28日，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安裝服務，中國
國際超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8月7日，有限公司	100%	-	50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超傲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9月29日，有限公司	-	100%	70,000,000美元	暫無營業
New Osse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元	暫無營業
Deluxe Prec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元	暫無營業
申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2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	100%	-	10,000港元	暫無營業
隆傲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10月20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0,000美元	暫無營業
Harvest Fro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20年4月3日， 有限公司	-	100%	1美元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支持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46,806	2,374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92,359)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19,063	-
償還銀行貸款	(1,824,414)	-
租賃付款	-	(78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549,096</u>	<u>1,589</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91,304</u>	<u>123</u>
其他變動總額	<u>1,640,400</u>	<u>1,712</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640,400	1,712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1,592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16,740	-
償還銀行貸款	(1,638,434)	-
購置使用權資產	-	58,229
租賃付款	-	(20,0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2,018,706</u>	<u>41,464</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u>	<u>-</u>
其他變動總額	<u>2,018,706</u>	<u>41,464</u>
於2021年12月31日	2,018,706	41,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8.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關聯方交易(2020年：無)。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指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內向彼等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3。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最長期限為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按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該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提供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2019年6月3日及2019年10月23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數目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	3.11	42,000,000	3.11	42,000,000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11港元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十年。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概無購股權於年末行使。

年內於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1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以下各項的承擔：		
機器	41,703	—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浦江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股權投資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974	881,83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4,648	240,80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1,326,654	985,289
— 其他應收款項	327,520	261,300
	2,261,796	2,369,2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7,766	584,9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766	33,0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706	1,640,4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000	—
	2,959,238	2,258,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2.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的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本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達成交易的總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可疑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一年內的逾期款項 逾期超過30日的款項或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違約	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或有證據表明資產有信貸減值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逾期超過五年的款項或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而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2.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貨風險概覽(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已透過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類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經計及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逾期情況獲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詳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於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4%	6%	22%	35%	73%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64,336	319,164	57,908	11,831	4,855	3,820	1,361,914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255)	(14,299)	(3,720)	(2,553)	(1,696)	(2,787)	(35,310)
	<u>954,081</u>	<u>304,865</u>	<u>54,188</u>	<u>9,278</u>	<u>3,159</u>	<u>1,033</u>	<u>1,326,604</u>

於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5%	6%	15%	30%	65%	4%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05,338	261,500	36,462	4,385	10,401	3,610	1,021,696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382)	(12,689)	(2,234)	(652)	(3,120)	(2,330)	(36,407)
	<u>689,956</u>	<u>248,811</u>	<u>34,228</u>	<u>3,733</u>	<u>7,281</u>	<u>1,280</u>	<u>985,289</u>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而言，鑒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於估計按相關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產生的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違約概率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如適用)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下表載列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風險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2.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貨風險概覽(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3%	0%	21%	14%	90%	4%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364	80	4	14	29	548	12,039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	(2)	-	(3)	(4)	(493)	(506)
	<u>11,360</u>	<u>78</u>	<u>4</u>	<u>11</u>	<u>25</u>	<u>55</u>	<u>11,533</u>

於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0%	20%	20%	94%	16%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953	338	87	349	71	980	6,778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2)	(17)	(9)	(70)	(14)	(925)	(1,087)
	<u>4,901</u>	<u>321</u>	<u>78</u>	<u>279</u>	<u>57</u>	<u>55</u>	<u>5,691</u>

按金

於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2%	2%	3%	21%	17%	2%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3,379	103,876	31,137	1,211	29	3,269	322,90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624)	(2,078)	(623)	(32)	(6)	(551)	(6,914)
	<u>179,755</u>	<u>101,798</u>	<u>30,514</u>	<u>1,179</u>	<u>23</u>	<u>2,718</u>	<u>315,987</u>

於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2%	2%	2%	2%	2%	2%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5,357	146,526	1,169	-	-	7,773	260,825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107)	(2,931)	(23)	-	-	(155)	(5,216)
	<u>103,250</u>	<u>143,595</u>	<u>1,146</u>	<u>-</u>	<u>-</u>	<u>7,618</u>	<u>255,609</u>

附註44詳述本集團的信貨風險管理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直接來自其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撥資。

本集團於年末並未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聲譽卓著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由於本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之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本集團會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至合宜水平。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年末的利率計算。

	合約未貼現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償還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4,976	584,976	584,97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14	33,014	33,014	-	-	-
銀行借款	1,640,400	1,744,068	1,058,415	572,378	113,27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u>2,258,390</u>	<u>2,362,058</u>	<u>1,676,405</u>	<u>572,378</u>	<u>113,275</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7,766	737,766	737,76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219	93,219	93,219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706	2,084,195	1,976,895	60,582	46,71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4,000	104,000	104,000	-	-	-
	<u>2,953,691</u>	<u>3,019,180</u>	<u>2,911,880</u>	<u>60,582</u>	<u>46,718</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40,400,000元及人民幣2,018,706,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將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相關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而於計劃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於下文：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u>195,000</u>	<u>269,700</u>	<u>1,456,519</u>	<u>97,487</u>	<u>2,018,706</u>
於2020年12月31日	<u>50,000</u>	<u>114,700</u>	<u>839,240</u>	<u>636,460</u>	<u>1,640,4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受浮動利率風險影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償還年期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出現+100個基點及-100個基點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計息銀行借款計算(受浮動利率變動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 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u>20,187</u>	<u>10,039</u>
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 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u>20,187</u>	<u>10,039</u>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極低，原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進行。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理想資本架構，進而削減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年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998,178	2,258,3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2,722	1,764,355
債務及權益總額	5,070,900	4,022,745
資產負債比率	59.13%	5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值，乃根據所利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4. 報告期後事件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30日宣佈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為一項全球衛生緊急事件。自此，本集團的運營在以下方面遭受重大干擾：

- 生產活動中斷及裝配廠關閉；
- 來自主要供應商的存貨供應中斷；
- 有關政府何時解除封鎖措施、放鬆社交距離要求及該流行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需求的長期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運營所在國的各國政府亦實施可在一定程度上減輕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影響的各項措施。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申請有關政府援助。可能存在的所有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仍然存在的期間仍在不斷變化及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影響。視乎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時間及對經濟活動的持續負面影響，本集團於2022年可能錄得進一步負業績及流動性限制並對其資產造成額外減值。然而，概無法預測2022年剩餘期間及往後的實際影響。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